

尤溪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

尤发改基〔2024〕127号

尤溪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瑞云园 南片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建议书的批复

福建省尤溪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：

报来《关于请求批复瑞云园南片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建议书的请示》（尤城投〔2024〕41号）及相关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原则同意瑞云园南片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开展前期工作，具体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名称：瑞云园南片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（项目编码：2411-350426-04-01-159169）。

二、项目建设地点：尤溪县西城镇西城新村。

三、项目单位：福建省尤溪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。

四、项目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：（1）本项目位于尤溪县西城

新区瑞云园南片区，建设总用地面积 4.2929 公顷，道路总长 1444.46 米，其中：安洲路：道路长度 555.56 米，道路宽 28 米（南起潘山大道交汇处，北至迎宾大道，以北 300 米），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路。潘山大道：道路长度 617.085 米，道路宽 24 米（西起潘山路，东至安洲路交汇处），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路。新城六路：道路长度 188.422 米，道路宽度 18 米（南起潘山大道，北至新城二路），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。新城七路：道路长度 83.393 米，道路宽度 16 米（南起潘山大道，北至潘山大道以北 100 米），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。（2）配套建设排水污水管道工程、照明工程、绿化工程、交通监控工程、附属工程等。

五、项目投资资金及资金来源：总投资 9422.7 万元，建设资金由县财政统筹安排。

请根据相关建设标准，按照科学、合理、实用原则，注重投资实效，抓紧组织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，明确建设规模和总投资估算，落实建设资金拼盘方案，并按基建程序报批。

尤溪县发展和改革局

2024 年 11 月 21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西城镇人民政府，民政局、财政局、人社局、自然资源局、住建局、交通局、水利局、卫健局、应急局、审计局、林业局、统计局、城管局、生态环境局。

尤溪县发展和改革局

2024 年 11 月 21 日印发
